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公开摘牌收购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

37.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拟公开摘牌收购欧晟绿色燃料（揭阳）（以下简称“揭阳欧晟”）有限公司 37.1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拟公开摘牌受让欧晟绿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欧晟”）所持的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欧晟”）37.10%股权，有利于公司切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领域，完善公司市政废物处理业务链条。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公开摘牌收购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 37.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公开摘牌收购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 37.1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征夫

曲久辉

黄显荣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